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636號

原告 李政展

被告 陳主文 住屏東縣○○鄉○○街0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0○○號3樓之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元，原告同日以網路轉帳方式給付20,000元予被告（下稱系爭借款），嗣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清償系爭借款，惟被告迄今仍未償還分文，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其存摺總登摺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函暨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  
04 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  
1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1 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5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洪甄廷